

河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豫教际协〔2017〕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教育课题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国际教育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国际教育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月16日

主题词：国际教育 课题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2017年1月16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协会在涉外领域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的业务指导作用，加强我省国际教育智库建设，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设立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进对外人文交流和教育合作，坚持服务新时期河南省改革开放与国际教育大局，坚持服务会员单位，不断提升我省教育质量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 研究课题内容主要包括三类：

1. 决策咨询类研究课题。围绕新时期河南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和创新等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开展的研究课题。

2. 国际教育研究课题。围绕会员单位国际教育的教学现状、发展需求和存在问题等的专题类研究课题。

3. 协会发展建设类课题。围绕发挥民间外交和协会职能，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和改进协会工作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研究课题要求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专业化和建设性，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和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协会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国际教育发展需要，在听取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建议基础上，提出

并发布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第六条 研究课题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定向委托课题由协会与有关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第七条 研究课题申报者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员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同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力资源和物质支持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国际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原则上一年申报的课题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期限内，向协会提交《课题申报书》，由协会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遴选。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课题立项原则：

1. 课题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表述清晰，能够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研究方案，研究思路清晰和研究方法科学；
2.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在国际教育方面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政策研究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3. 曾在课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方面获得过相关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按照立项原则对遴选入围课题进行评审，对申报方完成课题的能力及其研究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议，择优选出研究课题立项单位及研究团队。

第四章 监管

第十一条 通过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需与协会签订《课题项目研究合同书》。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如需延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申请。课题管理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一般以会议等方式进行评估。课题组需根据专家意见提出调整和修正研究方向、方法和进度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内容、进度、经费及课题组成员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结题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完成研究后，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同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建议等成果。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适时组织专家召开结题评审会，以双方签订的《课题项目研究合同书》中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课题的成果水平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结题意见。

第十六条 结题评审原则：

1. 课题组能够按照《课题项目研究合同书》的约定组建研究团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课题项目研究报告、决策建议及相关成果。

2. 调研报告研究方法科学，论据真实，论证充分，内容全面；报告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所提对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决策参考价值。

3. 课题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根据专家终评意见，补充完善调研报告和决策建议等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及决策建议等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结题课题组颁发河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研究课题结题证书》。未结题课题组要根据协会秘书处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做出修改，并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结题。

第六章 成果

第十九条 除《课题项目研究合同书》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协会和课题承担单位可以联合向省教育厅、省科协等部门申报河南省软科学项目和河南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等。

第二十一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

布。重大问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于协会、教育机构或企业等社会单位的资助。根据课题研究内容等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在签订《课题项目研究合同书》后，协会和社会单位讲想课题承担单位及其研究团队一次性拨付研究资助费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稿费、资料费、问卷设计与调查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设备软件购置费等。不得用于与课题实施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无法督促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或因其它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的，须向协会书面进行说明，经同意后中止或撤销课题研究，并与协会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课题结题后，课题组须编报课题经费决算表，经课题承办单位审核后，与结题材料一同报送协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